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参投基金：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导致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实现预期目的或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化公司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前沿领域的理解与认知，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盛宇芯天产业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投资”）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28层2806室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3月2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40930H

7、控股股东：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实际控制人：朱江声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营投资领域：科技（半导体、装备和新材料、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机器人）和医疗健康

1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12、盛宇投资是基金的管理人。

13、盛宇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盛宇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公司关联方——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大厦 A 座 901-4 室（江宁开发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4、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5066581N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周旭明持有科思投资 99.77%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思投资总资产 60,266.59万元、净资产60,165.81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5,228.58万元。

10、科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11、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科思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任浩

1、类型：自然人

2、任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任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8 楼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KNRMDT1U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前沿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限合伙人——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2 号厂房西侧二层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NTH0G

7、经营范围：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有限合伙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4、注册资本：14,970.0687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2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有限合伙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丁冰

4、注册资本：31,137.1304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29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有限合伙人——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杰

4、注册资本：11,13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14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79579634

7、经营范围：A 级锅炉、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锅炉配件、锅炉辅机、机械制造；环保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锅炉及容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有限合伙人——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西路 41 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KUUB9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10168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14D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厚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5年1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5878W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医疗项目、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航运物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空气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干燥机、空压机的销售；国内贸易；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制品)、钟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光电设备、纺织品坯布、床上用品的销售；建筑电气及各式照明灯具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有限合伙人——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B 栋 27D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玲波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LAFQ2XQ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参投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参投基金情况

1、名称：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百胜路北侧（尚未成立，以工商注册为准）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尚未成立，以工商注册为准）

5、投资方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其闲置资金还可以投资以下低风险标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得从事A股二级市场炒股。

6、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5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10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届时合伙企业仍持有权益的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2次，每次可延长1年（下称“自主延长期”）；自主延长期届满后，若普通合伙人认为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还需延长的，须由合伙人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表决通过。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规模为53,25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35,500万元，合伙企业的首期出资不晚于2026年11月20日缴纳到位，剩余出资额应根据项目进度在2036年10月31日前缴纳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1	任浩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9.72%	7,000.00
2	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08%	5,000.00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08%	5,000.00
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9.01%	3,200.00
5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45%	3,000.00
6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2,000.00
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2,000.00

	司				
8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2,000.00
9	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2,000.00
10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2,000.00
11	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2,000.00
12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0.85%	300.00
	合计		53,250.00	100%	35,500.00

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或减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二）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由盛宇投资担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

基金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事项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成员五名，其成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即为有效，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非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回避关联交易表决。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会议形式包括现场、电话、网络视频等。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修改合

伙协议、增减出资、终止或解散合伙企业、改变投资原则或范围、普通合伙人入伙和退伙及管理人更换、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提高管理费事项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

合伙企业以合伙财产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总额扣除任浩、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金额的6%计付，退出期和延长期不支付，于首期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基金财产现金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于基金清算或收益分配时优先扣除。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同时，普通合伙人需要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约定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合伙企业的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取得合伙财产收益等。

3、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

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②在按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合伙人按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分配。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除普通合伙人外，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亏损。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4、会计政策

合伙企业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清算进行审计。

5、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被投企业 IPO、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本次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规模的比例为 8.45%，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公司及科思投资对向基金的出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及科思投资对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

否决权。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盛宇芯天产业基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除获取基金财务回报外，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进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

2、存在的风险

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导致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实现预期目的或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科思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500 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盛宇芯天产业基金，除获取基金财务回报外，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进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